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2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

被告 李文清即李俊達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俊達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91,14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俊達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李俊達於線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詎李俊達未依約還款，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嗣李俊達於民國114年4月27日死亡，被告為李俊達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李俊達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

01 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3 證以資憑佐。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聯邦銀行個人信貸契約
06 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
07 表、戶籍謄本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而被告
08 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爭執，亦未就此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
09 事證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
10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

11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
12 繼承被繼承人李俊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13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林怡芳